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5)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2013-14年度獲撥款5,000萬元的新承擔額，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就此，政府當局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5-16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該承擔額下，購藏本地藝術家作品的數量為何？涉及本地藝術家的人數為何？所涉開支為何？
- (b) 2015-16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該承擔額下，委約了多少名本地藝術家創作藝術品？他們所創作的藝術品數量為何？所涉開支為何？
- (c) 2015-16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該承擔額下所購藏的本地藝術家作品，或是委約他們創作的作品，有否作公開展覽？如有，請詳列有關內容。
- (d) 當局過去1年在購藏本地藝術家作品時，有否出現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競爭的情況？如有，會如何解決？
- (e) 2016-17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預期會購藏多少本地藝術家作品及委約多少名本地藝術家創作多少作品？預計所涉開支分別為何？
- (f) 截至2015-16年度，該承擔額尚餘多少款項？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 (a) 有關2013年6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5,000萬元撥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於2015-16年度預留800萬元購藏和委約創作藝術品，其中670萬元用於購藏約138件由約30名本地藝術家創作的作品，包括繪畫、版畫、陶瓷、雕塑、攝影、混合媒介及裝置藝術。
- (b) 在2015-16年度，康文署已預留130萬元委約4個本地藝術家／藝團創作4組公共藝術作品。
- (c) 康文署展出多項於2015-16年度購藏或委約創作的藝術品，詳情表列如下：

藝術品數目及類別	展出地點	展出日期
26件陶瓷和 17件攝影作品	香港文化博物館	2015年4月11日至 9月28日
7件陶瓷作品	香港文化博物館	2015年6月3日至 9月28日
1組裝置藝術作品	台北當代藝術館	2015年8月15日至 10月11日
1組裝置藝術作品	龍逸社區會堂	2016年2月24日起

- (d) 康文署一直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轄下的M+保持溝通，確保轄下博物館與M+的定位和活動不會重疊。康文署博物館並無與M+競爭購藏藝術品。
- (e) 在2016-17年度，康文署已預留800萬元，用以購藏和委約本地藝術家創作的藝術品。預計大部分撥款會用於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包括由康文署或其他機構委約創作的公共藝術作品。由於每件藝術品均獨一無二，而作品的價格亦因其性質、規模和藝術價值而異，故此現階段無法決定在2016-17年度將會購藏多少件藝術品及委約多少名藝術家。
- (f) 截至2015-16年度底，該承擔額預計尚餘3,130萬元。